

附件3-2

乐昌市应急管理局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（2020年度）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2020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韶关市应急管理局		资金使用单位	乐昌市应急管理局		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	预算执行率（B/A）	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30	29.6896		98.97%	
	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30	29.6896		98.97%	
		地方资金	0				
		其他资金	0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1. 切实做好防汛防风组织、指导、协调、督促工作； 2. 全面提升防汛减灾水平和抢险救援能力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； 3. 确保应急防汛物资、设备安全存储、及时维修。			1. 切实做好防汛防风组织、指导、协调、督促工作； 2. 全面提升防汛减灾水平和抢险救援能力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； 3. 确保应急防汛物资、设备安全存储、及时维修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应急处置和应急整治完成率	100%	100%		
			应急救灾装备物资购置和补充覆盖率	100%	100%		
		质量指标	添置设备验收通过率	100%	100%		
			添置物资验收通过率	100%	100%		
		时效指标	资金下达到位率	100%	100%		
			投资完成率	100%	98.97%		
		成本指标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完成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，提升洪涝台风灾害转移危险地区人员，保障群众生命安全	100%	100%		
				100%	100%	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灾人员对应急处置和应急整治工作的满意度	100%	100%		

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，如没有请填无。

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，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4. 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5. 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，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